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

人民医院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4
一、主要职责.....4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4
第四部分 附件.....17
第五部分 附表.....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7
二、收入决算表.....37
三、支出决算表.....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是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爱婴医院，四川省二星级数字化医院，是五通桥区的医疗、教学、科研、急救中心。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行政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为二级预算单位，年末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本年独立编制机构数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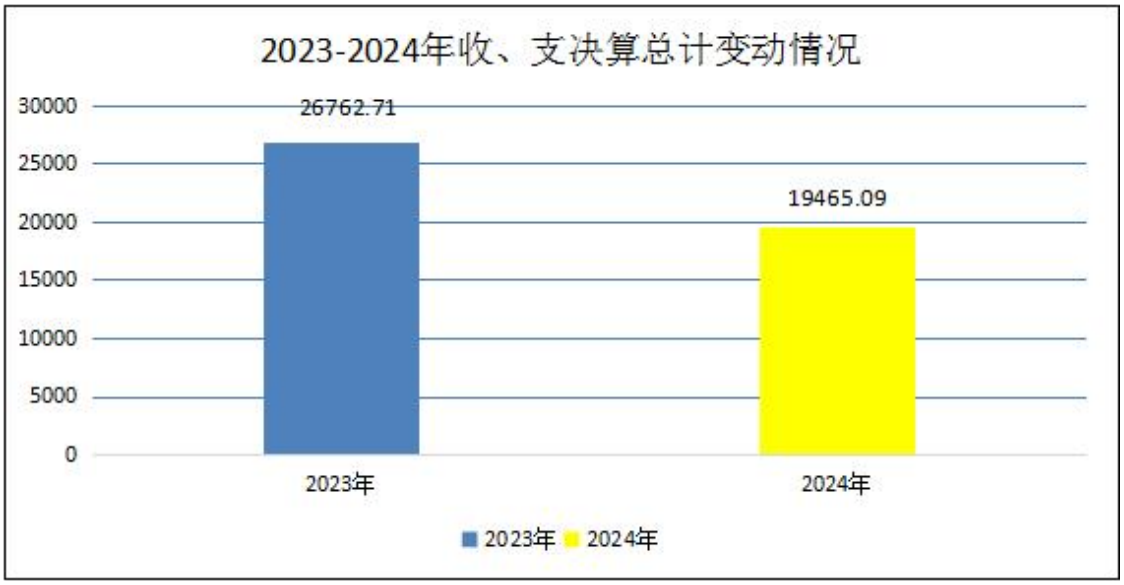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末在职人员数量 221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2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83 人，年末实有人数合计 221 人。与上年对比年末在职人员增加 15 人。比上年增加 7.28%（其中非参公事业人员增加 15 人，比上年增加 7.28%）

变动原因：医院业务发展，在职人员增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465.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297.62 万元，下降 27.2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建设资金提前拨付，2024 年减少专项债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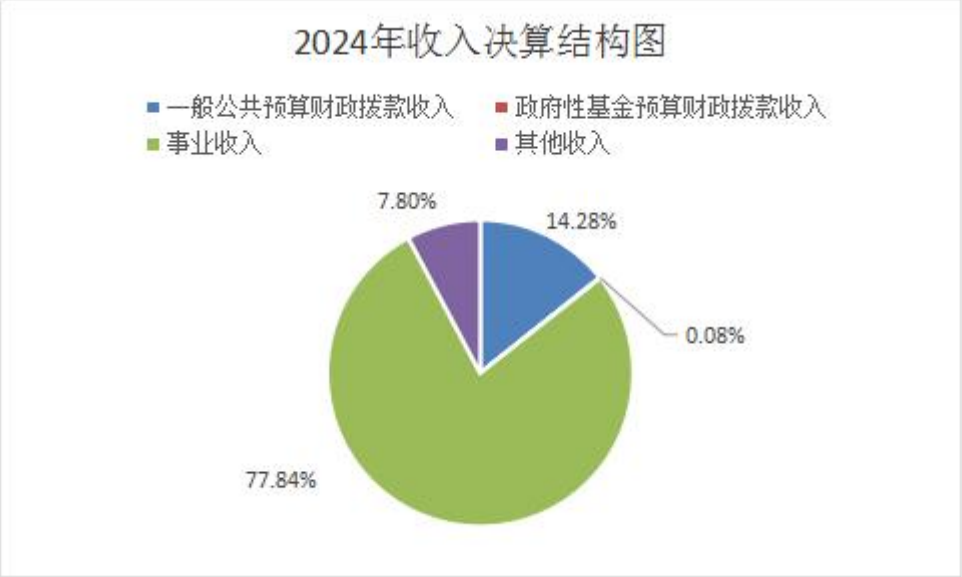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392.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8.2 万元，占 14.2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8 万元，占 0.0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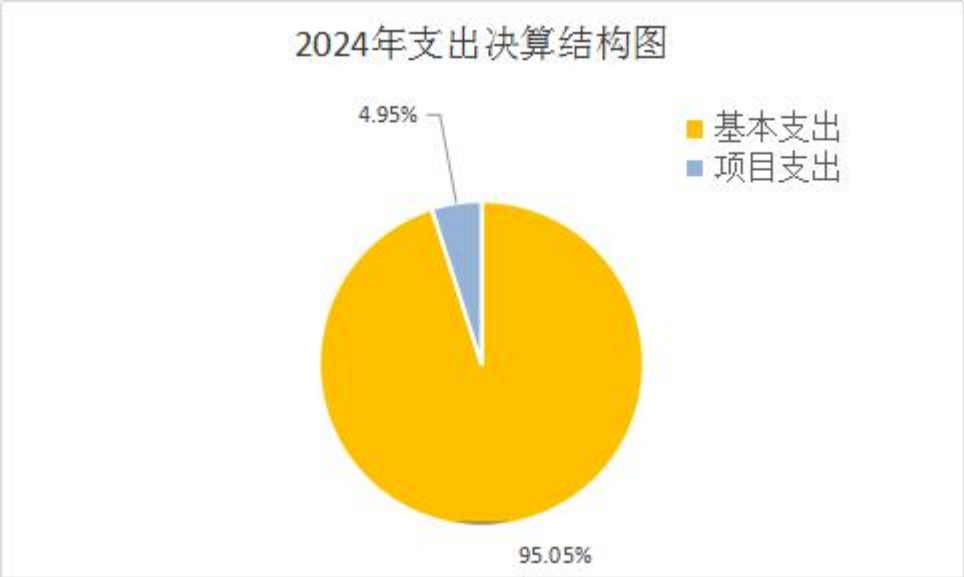
0%；事业收入 11981.13 万元，占 77.8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00.20 万元，占 7.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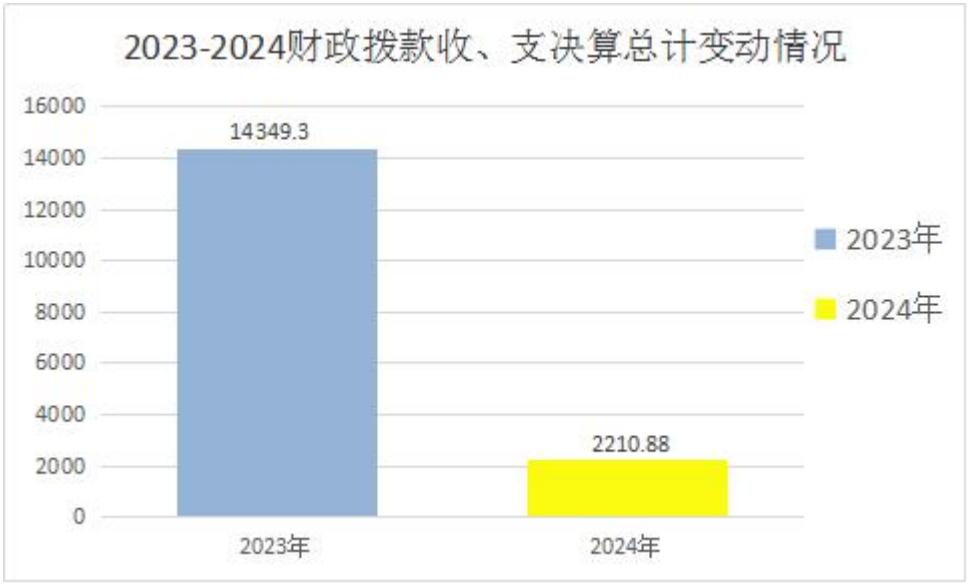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46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02.42 万元，占 95.05%；项目支出 962.66 万元，占 4.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10.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38.42 万元，下降 84.5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00 万元（医院建设项目财政拨款 120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1.2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1.1 万元，下降 6.43%。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84.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66.6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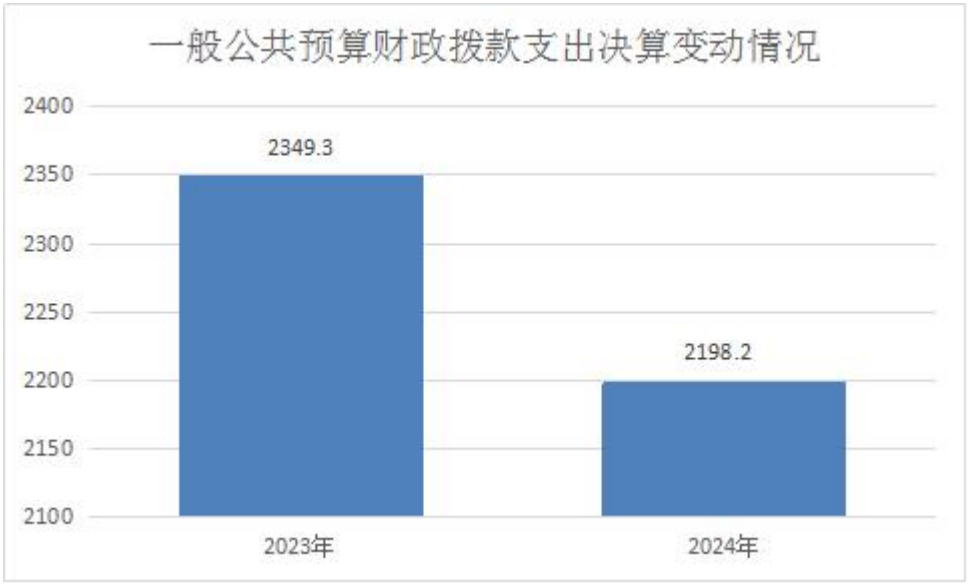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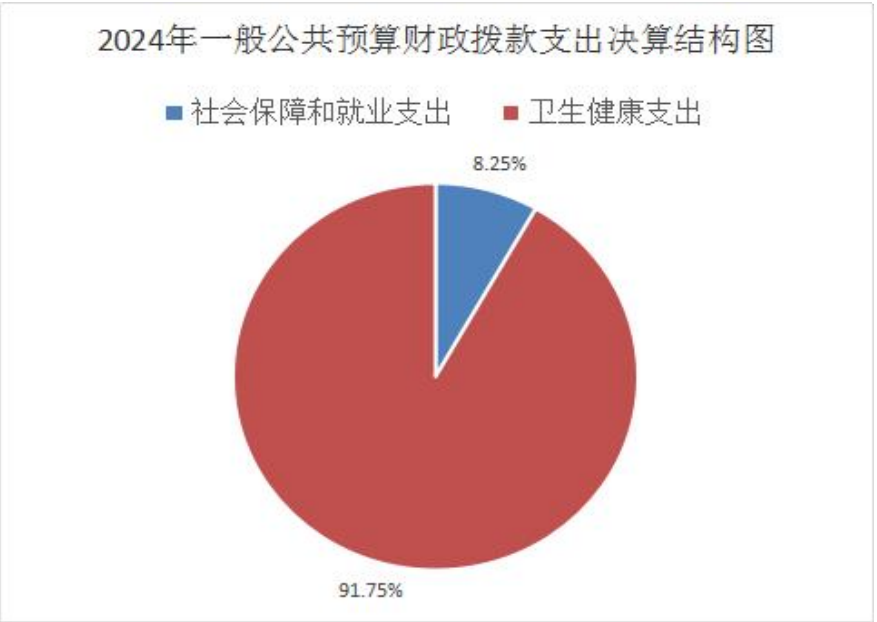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2 万元，占 8.25%；**卫生健康支出** 2016.77 万元，占 91.75%；

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98.2 万元，完成预算 2198.2 万元的 100%。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0.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21.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1236.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

出（项）：支出决算为33.18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84.13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32.0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8.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48.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88.08万元、生活补助160.13万元。

公用经费0万。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较上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

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0。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医院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或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医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2.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0.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0.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7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项目地基基础扩检 250.43 万元、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46.93 万元、脉动真空灭菌器 30.12 万元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2.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医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1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区级配套）、看守所医务室经费、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区级配套）、贷

款利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省级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资金）、丧葬抚恤金、2023年核酸检测及新冠病人医疗费用（市级补助）、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从业人员预防体检、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省级补助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采购核酸检测相关设备（温跃）、采购核酸检测相关设备（九州通瑞建恒业）、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四川行泽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前期工作经费等十八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十八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十八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医院对十八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9">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区级配套）</td><td>年度：</td><td colspan="3">2024 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td></tr>
<tr><td colspan="9">项目资金（万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8.86</td><td colspan="2">28.86</td><td colspan="3">1</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8.86</td><td colspan="2">28.86</td><td colspan="3">1</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DIV/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按照 7:2:1 比例建立补偿机制(即: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收入按调整服务收费占 70%、政府补助 20%和医院自身消化 10%的比例进行补偿），按取消药品加成前一年度的药品加成额核定补助金额，在 2022 年预计此项预算金额为 28.86 万元，并实现药品零加成应补尽补率 100%。</td><td colspan="4">实现药品零加成应补尽补，已完成年度目标</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权重（百分制）</td><td>得分</td><td>扣分原因分析</td></tr>
<tr><td colspan="6">得　　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4">预算执行率（10 分）</td><td>100%</td><td>1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药品零加成财政补助医院数量</td><td>1 家</td><td>1 家</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药品零加成财政补助额计算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药品零加成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药品零加成财政补助资格符合度</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零加成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零加成补助资金管理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医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医务室经费	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
其中：财政拨款	18	18	1
其他资金	0	0	#DIV/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公监管【2014】559 号）的要求，五通桥区看守所与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就开展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达成协议，确保监所安全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在看守所配备常用药品及医疗器械，确保患病羁押人员及时治疗率达到 100%。	在看守所配备常用药品及医疗器械，确保患病羁押人员及时治疗率达到 100%。已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守看守所医务室人员	≥2 人	≥2 人	15	15	
	质量指标	医疗工作补助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额计算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医疗工作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病羁押人员及时治疗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病羁押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区级配套）	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21	8.21	1
其中：财政拨款	8.21	8.21	1
其他资金			#DIV/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在 2024 年，按照 1 元/人的艾滋病防控工作补助标准，结合本医院上年艾滋病防控工作补助人数，预计 2024 年艾滋病防控工作补助 14000 人/次，需要财政资金 99597 元，主要用户艾滋病筛查、艾滋病防治宣传、培训、检查、指导、人员经费、耗材等各个方面，实现本医院院艾滋病防控工作保障度 100%。	主要用于艾滋病筛查、艾滋病防治宣传、培训、检查、指导、人员经费、耗材等各个方面，实现本医院院艾滋病防控工作保障度 100%。已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防控工作补助人数	14000 人	1400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艾滋病防控工作补助资金使用规范度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艾滋病防控工作补助人数信息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艾滋病防控工作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艾滋病防控宣传知晓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艾滋病防控工作补助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防控工作及补助资金管理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医院艾滋病防控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贷款利息	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1.88	101.88	1
其中：财政拨款	101.88	101.88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按照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民医院政府贴息贷款的批复（五府复[2017]10号），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2024年的贷款利息请求政府补贴，减轻医院运转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贷款利息请求政府补贴，减轻医院运转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已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1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医疗患者就医人数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15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规范度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偿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贷款利息金额	1018780.71元	1018780.71元	1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艾滋病防控宣传知晓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医院运营资金压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资金管理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医患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省级补助）	年度：	2024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
其中：财政拨款	2.4	2.4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省级补助）			已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医院数量	1 家	1 家	15	15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额计算准确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金额	2.4 万元	2.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医疗水平提升	≥95%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医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资金）	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63	0.63	1

其中：财政拨款		0.63	0.63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已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2项	12项	10	10	
	数量指标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时间	365天	365天	15	15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就医及时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300元	6300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运行机制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医患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丧葬抚恤金	年度：	2024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29	21.29	1	
其中：财政拨款	21.29	21.29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医院退休人员死亡后应补助丧葬、抚恤金。	已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抚恤金发放人数	≥3 人	≥3 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丧葬抚恤费	21.29 万元	21.2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丧葬抚恤金管理机制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	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41.03	541.03	1
其中：财政拨款	541.03	541.03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专项债券项目利息支付	已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90%	≥90%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当地医疗系统服务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医疗住院治疗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医疗条件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人居环境改善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区域全面协调发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区域辐射人群满意度	≥90%	≥90%	10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从业人员预防体检	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78	21.78	1
其中：财政拨款	21.78	21.78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体检要求的从业人员从2023年4月1日开始实施免费体检，保障我区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的顺利开展。	已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4000	≥4000	15	15	
	质量指标	医疗水平提升幅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时效指标	患者就医时效	≥99%	≥99%	10	10	
	成本指标	每患者大概所需费用	≥130元/人次	≥130元/人次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医院的就医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制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医患者满意度	≥98%	≥98%	10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年度：	2024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4.33	84.13		0.997628365		
其中：财政拨款		84.33	84.13		0.997628365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目标 2：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已完成年度目标 99.7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9.976283648	10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结核病人检查准确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艾滋病防控筛查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艾滋病防控筛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结核病防治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防治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	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12	9.12	1
其中：财政拨款	9.12	9.12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4]13 号），按照（川财社[2023]178 号）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完成中央补助经费支持的卫生健康培养培训任务。	已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90%	15	15	
	质量指标	参培人才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紧缺人才培训规范化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卫生人才业务水平提升幅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业务水平提升幅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	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7	2.57	1
其中：财政拨款	2.57	2.57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	已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医患者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15	15	
	质量指标	技术保障能力提升幅度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医疗新业务患者就医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	25700 元	257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患者就医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运行制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医患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省级补助资金	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9	0.9	1
其中：财政拨款	0.9	0.9	1
其他资金			#DIV/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4]49 号），按照（川财社[2024]17 号）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完成 2024 年省级财政经费支持的卫生健康培养培训任务。	已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人才培训投入费用合计	9000 元	9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卫生人才业务水平提升幅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水平提升幅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18	53.18	1
其中：财政拨款	53.18	53.18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已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患者就医人数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15	15	
	数量指标	开展医疗新业务	≥6 类	≥6 类	15	15	
	质量指标	医疗水平提升幅度	高中低	高	15	15	
	时效指标	医疗新业务患者就医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制度	好坏	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保障运行制度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医患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核酸检测相关设备（温跃）	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核酸检测相关设备（温跃）	已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买数量	5 台	5 台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95%	≥95%	15	15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25 万	125 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医疗水平	优良中低差	优	2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地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5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核酸检测相关设备（九州通瑞建恒业）	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核酸检测相关设备（九州通瑞建恒业）	已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买数量	5 台	5 台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95%	≥95%	15	15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50 万	≤150 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医疗水平	优良中低差	优	2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地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5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四川行泽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前期工作经费	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68	12.68	1
其中：财政拨款	12.68	12.68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已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方案文本资料	1 份	1 份	10	10	
	数量指标	资料文本 PDF 电子档	1 份	1 份	10	10	
	时效指标	方案编制时间	≤60 天	≤60 天	10	10	
	成本指标	方案编制基数服务金额	≤200000 元	≤200000 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环境水土保持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顺利开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方案报告评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核酸检测及新冠病人医疗费用（市级补助）	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00	1
其中：财政拨款	36.00	36.00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核酸检测和新冠病人医疗费用等补助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3]32 号），按照（乐肺炎指办发[2022]28 号）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相关医疗费用清算和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相关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2]28 号）文件精神，对本地区新冠核酸采样应检尽检人群进行采样检测，对救治本地区新冠患者给予资金补助			已完成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治新冠病人人次	≥五万人次	≥五万人次	15	15	
	质量指标	新冠患者治愈出院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新冠患者就医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核酸检测和新冠病人医疗费用补助资金	360000 元	360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地区新冠疫情风险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100%	100%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